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46418431234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8年11月09日

发布日期：2019年01月02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监质监〔2018〕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儿童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社会稳定。近年来，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形势总体向好，但校园跑道、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等质量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引起社会极大关注。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切实加强儿童生活和学习用品的质量监管，夯实质量安全保障线。为了给广大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生产企业要加强原材料进货的质量控制，防止禁用原料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控制好生产工艺流程，避免生产过程产生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所生产的儿童用品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一律不得出厂和销售。

### 二、严格标准要求

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儿童用品安全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整合工作，加快制定更为严格的儿童用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时参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快儿童用品相关标准制修订，围绕玩具等重点儿童用品领域，建立健全与强制性标准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儿童用品相关国家标准的宣贯和培训，促进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标准；鼓励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主动公开并严格执行。

### 三、严格市场准入

总局将不断完善儿童用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制度，推动以产品用途、使用环境、消费人群和原材料特性等技术法规定性描述取代产品列举方式，修订完善认证规则，增加认证评价方式，扩大认证实施范围，严把认证准入关；严格儿童用品检验认证机构的审批，开展“认证乱象”专项整治，规范检验认证行为，建立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儿童用品监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4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41)

